

2023年进口商品采购合同(实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进口商品采购合同篇一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

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 / 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 / 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 / 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_____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

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_____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 / 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

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_____天内，根据_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_____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_____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不足_____天者按_____天计算。罚款自第_____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_____％。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国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

卖 方：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

进口商品采购合同篇二

港口经营人□xxxxxxx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作业委托人□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预计于 XXXX 年 X 月至XXXX 年 X 月在甲方接卸的外贸进口玉米港口作业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转标的

1、标的数量□ XX 吨。

结船数以甲方计量衡为依据的商检监重单为准。乙方提单重量或乙方单方委托的船舶水尺计量或计量器具计量等对甲方无效。港杂费结算数以乙方实际提货数量为准。

2、主要作业方式： 散来散走 。

第二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一）作业费用标准

1、包干港杂费

散来散走（船-仓-火车）包干港杂费XXX元/吨。乙方在甲方发生的其他杂项作业费按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20XX年

度)》支付。

2、堆存费:

3、乙方在甲方发生的其他作业费按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20xx年度)》支付。

(二) 结算方式

乙方在货物卸船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付 60 %港口作业费用,余款及可能产生的堆存费、杂项作业费,在最后一批货物提货前结清。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一个安全泊位,保证连续24小时晴天工作日作业,并提供符合条件的库场、仓容或其他储备设施。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集疏港信息和船舶到离港计划,合理制定作业计划,尽力满足乙方的委托需求。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港存时间超过90天并影响甲方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货物进行倒仓或转栈,所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船舶未按确报准时抵港或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连续作业的,甲方有权对船舶计划或作业进行调整。

5、甲方对乙方货物卸船提供免费常规检验与监控,由机械或人工扦取混合样品,检验项目为水分、杂质、混粮,不提供书面检验项目质量报表。

6、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若发现货物发生异常变化（如生虫、发热、结块等）危及储粮安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可为传真、电邮□qq等方式）后2日内未做出有效处理意见，则甲方有权依据需要单方采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玉米重量及损耗：甲方确保乙方玉米在港存储期间原来原转，并且在货物堆存期间未经过捣仓、通风、谷冷等降温处理时，出仓装车的重量与卸船商检监重数之差在2‰以内。如出于安全保粮需要，对乙方在港玉米进行捣仓、通风、谷冷等降温处理，出仓装车的重量与卸船商检监重数之差视实际情况而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委托甲方作业货物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应在船舶到港预报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船舶到港、货物接卸、仓储、疏港计划确认，方便甲方据此进行生产安排。

3、乙方在每月23日前，向甲方提交次月的集疏港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作为计划内货源，由乙方协调组织调运。

4、乙方派人员到甲方办理集疏港作业手续时，要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委托书，载明受托人基本信息、业务办理权限等事宜。

5、乙方在每批货物集疏港作业前，要向甲方提供书面作业联系单，载明具体作业要求、放货明细等内容。

6、乙方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无上述标准，应在保证港口作业安全和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包装。

7、乙方保证其委托甲方中转的货物具有合法性，符合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不存在导致甲方作业人员伤害、作业设施损坏等任何因素。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结清作业费用，甲方有权对与应收账款等值的港存货物行使留置权（货物价值按当期市场价格估算），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费用的5%·天计算。港存货物因留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因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标志不清导致货物损坏、灭失、迟延交付或错运、错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3、乙方货物中混有异物导致甲方机械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货物满足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或货物接收人在接收货物时未就货物的数量、质量等提出异议，甲方对货物交付后乙方或货物接收人提出的货物损坏、灭失不负赔偿责任。

5、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货物自集港之日起，365日内不提取的，甲方有权将该批货物作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其他关于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按交通部颁布的《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法规性文件处理。甲方发布的港口收费规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由于乙方货物质量等到原因，造成甲方作业困难及效率降

低，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港口作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履行期限自 20xx 年5月1日起至该批货物疏港完毕时止。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进口商品采购合同篇三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标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商品名称：

2、单价：

3、商品数量：

4、单品总额：

5、总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资料等费用。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应交付合同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可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合同交货地点：_____方指定地点。

1、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_____元。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全

款：_____。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本合同全额的_____%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因乙方未出具增值税发票而导致甲方承担付款税金的_____倍。

3、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必须是签订合同单位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因发票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乙方须按进口通用标准包装全部货物，包装应适合运输要求，并能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等，货物包装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本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统一的、与提供的合同货物相符。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将技术资料与合同货物一起按时运输并交付甲方。

2、如甲方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而必须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的，乙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对合同货物做出变更，并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该资料应是完整、正确、清晰、统一，并完全符合该合同货物变更后甲方认可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3、乙方在交货时，应随机交付下列相关的技术物品及资料：

(1) 原产地证明。

(2) 使用说明书、设备操作及维护手册。

(3) 由制造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两份。

(4) 送货清单，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含易损件、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成本价、产地等）。

4、应本合同项目需要应由乙方自行编写或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有关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或资料，乙方应确保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保证他人不会对甲方所使用上述的文件或资料主张任何权利。若与第三方发生有关成果归属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的措施维护甲方利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5、产品技术资料作为甲方所购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乙方应使用标准包装袋装好免费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没有按时将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1、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进行，甲方给予协调。乙方保证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验收认可，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2、如因现场需要对合同货物作出变更，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合格，乙方应尽快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免费对合同货物作出变更或对合同项目中的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修改。

3、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1、乙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制造、选材、检验和试验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标准以及国家有关的最新标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制造商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采用进口部件的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但该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合同货物运

抵甲方工厂现场的检验，亦不能免除乙方的有关保证责任。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项目，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日内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甲方检验人员若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排除缺陷或者乙方自费负责调换，并重新进行验收。

5、若已到合同货物验收期限而乙方未能交付验收，或验收未能完全通过，但并不影响合同货物投入使用的，一旦甲方需要投入使用时，乙方应给予交付，否则甲方有权使用合同货物。对甲方已使用未全部验收合格的合同货物乙方仍负有重新交付验收的责任。

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为_____原装进口产品并系用上等的材料和头等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合同货物实行产品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具体为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其拥有第三方不可争议合法性的权利，保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对合同货物享有终生的使用权且不存在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否则由此引发的争议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并不得使用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品备件，如已使用，应无偿补齐。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排除故障时限要求：无论合同货物质保期是否届满，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做出响应，_____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5、备品备件供应：

(1) 除甲方已购买的备品备件外，乙方必须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保修所需的备品备件。

(2) 在合同货物交付及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品备件及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保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存在遗漏（如品种或数量不足以保证合同设备质保期内正常运行等不如实提供的问题），届时乙方应无偿、及时的补足备品备件、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且届时定价原则以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为标准，就低不就高。

6、在初运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在甲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确保培训结束后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维修。

7、质保期满后，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即不高于成本价及对其他客户的供应价格）向甲方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及其它选加附件、易损耗件，以保障合同货物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8、如乙方不提供或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的本条规定的故障排除服务或更换问题货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费用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9、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得高于乙方给其他厂家、商家提供服务所收取费用的最低标准。在合同货物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合同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在质保期内，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合或发现合同货物使用不良的原料或乙方原因引起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报告向乙方索赔。

2、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如在_____天内不答复，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对方合作期间所得到对方的业务情况、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人，不得向第三人出示、提供或转让合作期间所形成与合同产品有关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

2、对保管或可能得到前款所述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及经前款规定的对方书面同意后接受该出示、提供或转让的第三人及其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不论其在职期间或辞职以后，双方必须以自己的责任，令其履行本合同保密条款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规定对双方均继续有效_____年。

1、除不可抗拒事故之外，乙方延迟交货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_ %计，延迟超过_____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_ %计。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日后未能交货，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并且乙方仍须及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迟付款时，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者除外。

2、如果合同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在取得甲方

同意后，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调换货物的质量，按本合同质量保证规定，质保期_____个月。如果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并不影响货物的使用性能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将货物贬值处理。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修改，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一方违反有关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时，守约方有权限期进行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按_____万元的倍数合理确定罚金，直至违约方完全落实纠正措施，消除影响为止。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应包括守约方因一个或数个第三方从违约方获得本合同知识产权或保密性信息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进口商品采购合同篇四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

4、数量：_____

5、总值：_____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

8、装船时间：_____

9、装运口岸：_____

10、目的口岸：_____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 / 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

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14[fob][fas]条件

14.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 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 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 / 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 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 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 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 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 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 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 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 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 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16□cif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 / 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 / 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

□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 / 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 / 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 / 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 / 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

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

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 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进口商品采购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进口，合同号，数量，合同总金额达成如下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样本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客户系由甲方自代，外合同内容系由双方共同确定。

委托内容：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交货、包装、运输要求。

1、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应在收到进口合同或在应当知道进口合同内容的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默认。

3、如进口商品为加工复出口商品，甲方应在开立信用证前向乙方提供相关出口核销手册。出口核销手册应严格按乙方提供的进口合同内容填写进口料件合同号及进口料件的内容。

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5、支付进口关税和费用：所有与代理进口有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和费用（包括订舱、报关、商检、检疫、运输、保险及银行费用等）均由甲方按规定承担，如乙方垫付，甲方最迟应于提货前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6、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

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办理国内运输：货到目的'港后的一切港口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接到乙方货物到港通知后，由甲方自行办理国内运输（包括国内运输保险）。

1、谈判并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负责进口合同的商务谈判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协助甲方进行进口技术谈判，及时将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

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

2、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协助甲方办理政策允许项下的免税事宜。

1、货款：合同金额 \times 8.29；

2、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 \times 0.15% \times 8.29+rmb600.00电报费；

3、国内报关、港杂费理货费由甲方自行交纳

4、税款：由乙方垫付保证金部分

5、代理手续费：合同金额×8.29×0.5%（开具代理费发票）；

支付要求：在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前，甲方必须：预付货款的__15_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余款及全部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装运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月息4.5%）和违约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办理，甲方支付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或进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仲裁或诉讼）。

2、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支付仲裁或诉讼费用并承担裁判结果。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裁判结果和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法》及《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外汇核销手续。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开立信用证后，甲方应在办妥进口许可证的第一时间把许可证付汇联交与乙方，在付清货款及费用后，凭付汇联正本要求乙方放货给甲方。

4、进口货物在仓储库内遭受损坏及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委托方（签章）：_____受托方（签章）：_____

名称：_____名称：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话、传真：_____

银行帐户：_____银行帐户：_____